

曉明女中 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一、學校概況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負責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自主檢查總結	☐ 合格 ☐ 尚待建置，將於__日內完成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二、重點檢查項目：

編號	項 目（法條要點）	檢 查 結 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請續填編號：2~7】					
2	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請續填編號：3~9】					
3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				電話號碼：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傳真電話（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				傳真電話號碼：	
5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1) ☐ 專用信箱或(2) ☐ 電子信箱【擇一設立】（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				專用信箱地址： 電子信箱地址：	
6	訂定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					【請附書面資料】
7	設立(1) ☐ 專責處理人員(2) ☐ 專責處理單位【擇一設立】（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				人員或單位名稱：	
8	公開揭示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					1. 公開揭示請附相關書面資料或照片 2. 公開揭示之內容，應包含(1)~(5) 3. 各項內容請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性騷擾防治/相關範例 1、2、3
	(1)訂有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建置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3)訂有加害人懲處規定					
	(4)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9	成立調查單位（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4 條）					
	(1)調查單位成員人數是否 2 人以上【是，請續填(2)】					
	(2)調查成員女性比例不低於 2 分之 1				調查成員姓名：	

本校負責人承諾本校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

審核：

填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